

澎湖縣到宅坐月子服務契約書

1150801 訂定

澎湖縣全齡同樂教育協會 承辦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產婦_____委託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服務員），照顧產婦及新生兒人，共計_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 預定服務日期、時間

（一）產婦預定於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需服務員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共__日。服務時間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

（二）前述服務時間☐包含☐不包含國定例假日。國定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休假日為準。

（三）若逢澎湖縣政府頒布停止上班，產婦當日☐需要☐不需要服務員到宅服務。（如颱風天、地震、天災…）

二、 服務對象及地點

（一）產婦與新生兒須設籍本縣，並於服務期間實際居住澎湖縣。

（二）服務員提供核定之 120 小時(或弱勢家庭 160 小時)服務，須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40 日內完成申請，並於 60 日內使用完畢，逾期視同放棄剩餘時數。

（三）服務員提供服務之地址為：

（四）產婦不得任意要求變更服務地點。若須變更得於七日前提出需求並經服務員同意。

三、 服務內容

（一）服務員依下列☐勾選之生活照顧事項提供服務，並應注意不得從事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護理人員業務。

1. 產婦照顧：☐協助母乳哺餵、諮詢和陪伴服務。

2. 月子餐製作：產婦三餐飲食調理-每日提供☐含三餐、☐點心、☐茶飲（限產婦本人餐點）。

3. 簡易家事服務：☐簡易家事清潔(限坐月子房間整理)☐洗衣(限產婦及新生兒)

4. 提供育兒指導及協助照顧(限本胎新生兒)

☐哺餵乳☐奶瓶消毒☐洗澡☐口腔清潔☐臍帶照顧☐更換尿布

其他：_____

（二）除前四項服務外，約定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

（三）委託期間於到宅服務場所，服務員飲食原則上自行負責並☐得或☐不得使用產婦之廚房設備烹煮個人餐食。若產家願意提供則可再議。

（四）服務期間所需之食材及耗材，由產婦自備。（服務中產家如需代購烹煮食材，雙方應約定委由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採購並建議至有開立發票之店家做實報實銷採買）

四、 報酬

費用由澎湖縣全齡同樂教育協會轉呈相關領據及文件至澎湖縣政府撥付

- (一) 服務員遲到、早退或缺席時，產婦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 (二) 若產婦因個人因素臨時告知當日不需服務員到宅服務。雙方協議後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 (三) 若產婦、新生兒因醫療需求等因素，暫時無法到宅坐月子服務。
 - 1. ☐產婦、新生兒委託家人照顧，暫停服務。
 - 2. ☐服務時間延後，照常服務。
 - 3. ☐視情況，雙方協議。(產婦、新生兒由到宅坐月子服務員協助照顧)
- (四) 服務員請假應於事前日告知產婦(未告知產婦以缺席論)。

五、 緊急情況之處理

提供服務時，遇產婦或新生兒有緊急情事需送醫治療時，應儘速提供必要之處置並通知 119、緊急聯絡人協助送醫，不得無故拖延。並將產婦指定之醫院告知救護人員參考，由其作專業判斷。產婦指定之醫院如下：

醫院名稱：

地 址：

因前項處理所衍生之費用，除因可歸責於服務員之事由所生事故及費用外，均由產婦負擔。

六、 安全保密及責任條款

- (一) 服務員對於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與安全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服務員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產婦等之個人資料及健康資訊等相關資訊，不得任意透露。
- (二) 不得將產婦及其家人隱私透露予他人，但為維護產婦及新生兒最佳利益及盡法律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 產婦應事前以書面確實告知，不得隱瞞本人及新生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含法定傳染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以利服務員照顧。倘因未告知致產婦及新生兒發生事故時，服務員不負相關之責任。
- (四) 服務員未經產婦同意，不得無故帶新生兒離開服務地點。
- (五) 服務員未經產婦同意，不得從事與服務內容無關之事項，亦不得處理私事及帶人至產婦家中。
- (六) 服務員未經產婦允許，不得動用家中非用於產婦及新生兒照顧之物品，及進入家中非提供服務之空間。
- (七) 服務員不得破壞服務地點之清潔與整齊。
- (八) 服務員照顧產婦及新生兒時，對於照顧有關事項，應依產婦指示，並報告期間所發生之重要事故或異常現象。
- (九) 服務員因照顧產婦及新生兒有故意或過失，致產婦或新生兒發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七、 產婦或新生兒使用服務前之解約權

產婦或新生兒使用服務之前，因健康情形不佳、疾病、死亡，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接受服務員之服務者，產婦得解除契約；雙方協議後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八、服務使用前所生事由致無法履約之處理

- (一) 服務員提供服務之前，因健康情形不佳、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服務者，服務員得解除契約；雙方協議後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 (二) 產婦或新生兒使用服務之前，因天災、戰亂或疫情等不可歸責於服務員之事由，致服務員無法履行契約者，雙方協議後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 (三) 於產婦或新生兒使用服務之前，因可歸責於服務員之事由，致無法行契約後，雙方協議後產婦得解除契約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九、產婦之契約終止權

- (一)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進行時，產婦得終止契約並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 (二) (二) 因可歸責於服務員之事由或服務員連續請假超過日或累積請假超過日，至本契約無法進行時，產婦得解除契約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 (三) 產婦無上述原因，終止契約時，應提早通知服務員，雙方協議後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十、服務員之契約終止權

- (一)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進行時，服務員得終止契約；雙方協議後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 (二) 因可歸責於產婦之事由（如違背契約內容，經協調後仍不予遵守或言語霸凌有確切事實等或產婦要求停服務達連續日，致本契約無法繼續進行時，服務員得終止契約並應與承辦單位聯繫。
- (三) 除上述情形外，服務員未經產婦同意時，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十一、產婦指定下列為緊急連絡人

姓名：_____與產婦之關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十二、爭議處理

產婦與服務員因本合約所生爭議，可向所在地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十三、準據法

本契約之準據法約定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四、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十五、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產婦及服務員雙方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六、其他協議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無

- (一)
- (二)

十七、契約書之收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雙方及澎湖縣政府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產婦如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簽署契約，契約方生效)：

產婦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產婦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坐月子服務員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